

债券代码： 184019.SH  
债券代码： 2180344.IB

债券简称： 21 苏港 01  
债券简称： 21 苏港口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减资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资基本情况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或“发行人”）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无法实缴到位资产进行股东定向减资处理（该部分认缴资本额为 1.41 亿元），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284.62 亿元减资至 283.21 亿元。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分别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和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交通”）签署了《减资协议》。根据与镇江国投签署的《减资协议》，镇江国投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30 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0.62 亿元，持股比例由 4.19%调整至 3.75%。根据与泰州交通签署的《减资协议》，泰州交通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0.11 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98 亿元，持股比例由 0.74%调整至 0.70%。

#### （二）减资实施方案

减资金额	1.41 亿元
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sup>1</sup>	0.54%

#### （三）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有权机关批复 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策同意，时间同上

工商变更完成 暂未变更

<sup>1</sup>指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的比重。

其他     无    

目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暂未变更工商登记。

## 二、影响分析

该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